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中期報告
202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陳沛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楊嘉俊先生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楊嘉俊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 79 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 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2 樓 1201-2A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 8 號
都會豪庭
新都城中心三期商場地下 G1-2 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嘉順承造**」) 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嘉順土木工程**」) 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嘉建**」) 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地盤平整) (兩者均為乙組 (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4 港元提呈發售 155,000,000 股普通股 (包括公開發售 31,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124,000,000 股股份) 以供認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我們仍一直面臨挑戰，尤其是市場氣氛依然不明朗，使可供投標的商場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數量仍然很少，且市場競爭仍保持激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積極參與大型項目投標，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董事會相信，隨著有不少人已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香港建造業將在不久將來有所復甦，因此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持謹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8%。

增加主要是由於已進行更多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1%。直接成本增加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13.9百萬港元及約1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及(ii)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經營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項目因建造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而導致其毛利率減少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7百萬港元。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及建築工程出乎意料地複雜而受到負面影響所致。有關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輕。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約5,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相若。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i)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使用結轉自過往評估年度的稅項虧損，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i)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約151.1百萬港元及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3.5百萬港元及零)。已抵押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一個項目的履約債券存放保證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及資產抵押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債務及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動用有關款項，惟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因下文所載的理由而有所延長則除外。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	不適用
增加人手	10,840	4,392	6,44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	不適用
—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	不適用
	96,785	90,337	6,4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以增加人手主要由於(i)儘管已刊登招聘廣告，惟本集團為相關職位招聘合適且資格人選時面臨難以預計的困難；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及建造業放緩，使本集團更審慎增加人手。
2. 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時間表可因應市況目前及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60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5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其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約為1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8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149,273	132,377
直接成本		(132,885)	(118,518)
毛利		16,388	13,859
其他收入	6	80	2,564
其他收益	6	16	5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05)	-
行政開支		(5,865)	(5,891)
融資成本		-	(1)
除稅前溢利	8	9,914	10,581
所得稅開支	7	-	(1,3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14	9,276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10	1.60	1.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09	1,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59	-
		20,468	1,55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0,792	14,701
合約資產	13	93,848	81,831
可收回稅項		2,669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144	183,489
		278,453	282,6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	14	67,941	59,068
		-	4,115
		67,941	63,183
流動資產淨值		210,512	219,507
資產淨值		230,980	221,0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200	6,200
儲備		224,780	214,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980	221,0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總權益		230,980	221,0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30,301	261,0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76	9,2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39,577	270,28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90,355	221,0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14	9,91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00,269	230,980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 100% 股權及嘉順承造 60% 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的額外 49% 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 40% 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i) 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重組完成後，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嘉建及樂高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061)	39,1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61)	39,172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59)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	15,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
已收利息	75	5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84)	15,642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	(35)
已付利息	-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345)	54,77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89	150,12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144	204,8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及(iii)嘉建；並主要涉及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後的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建築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47,944	43,676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01,329	88,701
	149,273	132,37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13,29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74,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47,944	101,329	149,273
分部業績	997	14,686	15,683
其他收入			80
其他收益			16
行政開支			(5,865)
除稅前溢利			9,9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43,676	88,701	132,377
分部業績	4,721	9,138	13,859
其他收入			2,564
其他收益			50
行政開支			(5,891)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10,58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5	582
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	5	1,982
	80	2,564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50
	16	5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合共約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2,000港元(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1,569
遞延稅項(附註16)	-	(264)
	-	1,30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13	10,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	408
	14,828	11,252
核數師酬金	619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2,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中期股息	39,990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45港仙，有關股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已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中期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914	9,276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合共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現金所得款項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淨額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50,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2,209	135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9,510	6,3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9	1,08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086	7,155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182)	(13)
	30,792	14,701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一間保險公司的可退還按金6,75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51,000港元(經審核))，作為就一項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發行履約債券6,63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36,000港元(經審核))的抵押品(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該按金按年利率0.01厘計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報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8,630	135
31至60日	3,406	-
61至90日	173	-
	12,209	1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9)	-
	12,040	1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0,950,000港元(經審核)、81,831,000港元(經審核)及93,848,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信貸虧損撥備零(經審核)、約1,547,000港元(經審核)及2,083,000港元(未經審核))，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6,538	7,794
— 其他	25,710	16,51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29,620	33,240
— 其他	34,063	25,834
	95,931	83,3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83)	(1,547)
	93,848	81,8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i) 於保修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ii)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按相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日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22	7,946
一年後	30,136	33,088
	36,158	41,0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6)	(805)
	35,332	40,229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6,621	39,077
應付保留金	14,831	11,152
應付員工成本	3,863	6,5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26	2,268
	67,941	59,06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業議會徵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4,562	27,769
31至60日	1,993	11,230
61至90日	66	78
	46,621	39,077

應付保留金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816	3,960
一年後	11,015	7,192
	14,831	11,1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000,000	6,200

1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68	95
遞延稅項負債	(68)	(9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不計及於同一稅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34)	(1,534)
計入損益	95	1,439	1,5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5	(95)	-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27)	27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	(6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6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127,000港元(經審核))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就有關虧損41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6,000港元(經審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其餘22,20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551,000港元(經審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32	2,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3
	4,185	2,6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銀行根據相關合約的規定在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項下向本集團一名客戶提供的履約債券約24.2百萬港元以本公司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該等銀行融資已獲修訂，且有關公司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董事勞永亨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取代，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增加至約24.2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4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林雅蕙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蕙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7中「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鄧永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